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



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_下载链接1_

著者:孙鹏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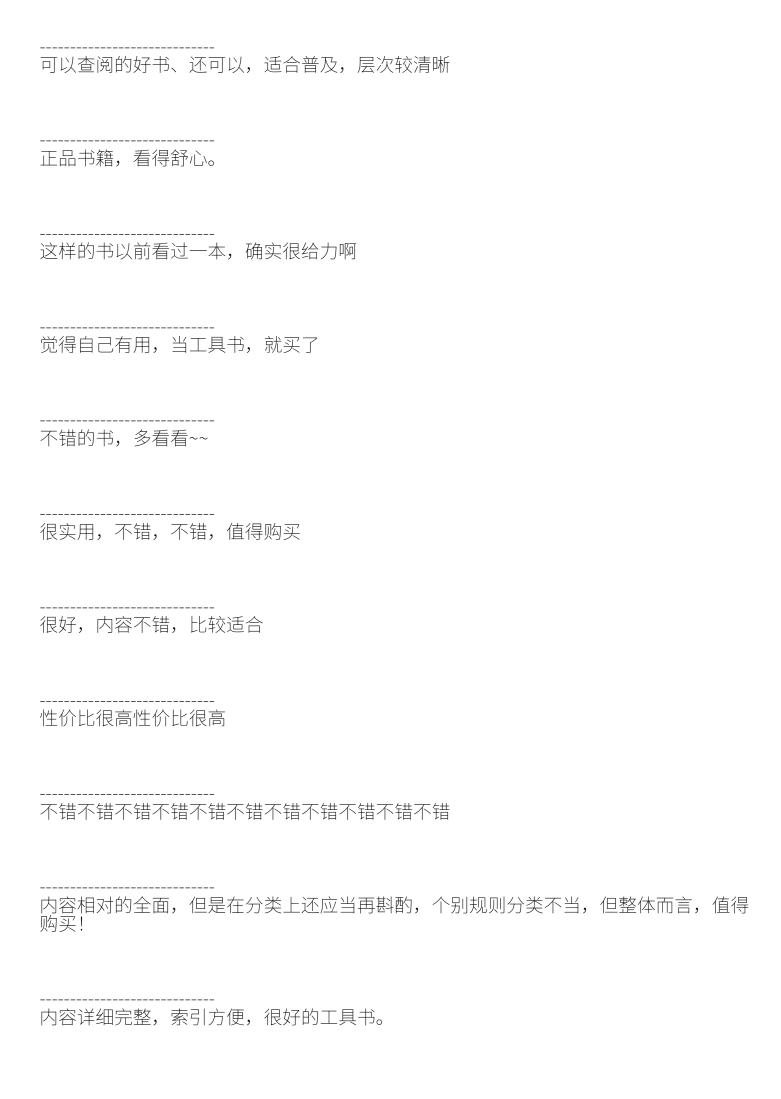
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 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好书要多看看多多学习。。

 适合我们看看了,可以学到很多东西



内容很全面,就是一本法律字典。
担保法律事务方面的好工具书

这本:..?&孙鹏孙鹏写的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版)系按学科门类分册,了法律问题解读、法条指引、 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 正文由众多法律问题依章、 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四个项目 。法条指引列明了法律问题所涉及的法规名称及相关法条, 目按需设置) 的法规可以通过文后所附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 (增订版) 所引法律规范性文件与北大 宝数据库中查询案例链接和学者观点中所引用的案例 合文后所附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 分别结 与北大法宝引证码列照索引表或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所引法学 索引表进行查询。第五条金融机构的对外担保余额、境内外汇担保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其自有外汇资金的二十倍。非金融企业法人对外提供的对 法宝引证码对照索引表进行查询。 上年外汇收入。 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并不得超过其 (一) 为境内内资企业提供对外担保和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一年期以 的对外担保由担保人报其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直辖市、 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一年期以上 管理分局审批 由担保人报经其所在地的省、 自治区、 保和为境外机构提供对外担保, 管理分局初审后, 由该外汇管理分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第十四条担保人提供对外担保后,应当到所在地的外汇局办理担保登记手续。非金融机 构提供对外担保后,应当自担保合同订立之日起十五天内到所在地的外汇 领取对外担保登记书履行担保合同所需支付的外汇, 须经所在地的外汇局核 准汇出,并核减担保余额及债务余额。金融机构实行按月定期登记制,在每月后的十五 天内填写对外担保反馈表,上报上月担保债务情况。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1997年12月1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第二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是对外担保的管理机关。第四条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中国境内机构(以下简称担保人)以保函、备用信用证、本票、汇票等形式出具对外保证,或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中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财产对外抵押或者以担保法第四章第一节规定的动产对外质押和第二节第七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对外质押,向中国境外机构或者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债权人或者受益人,以下称受益人)承诺,当债务人(以下称被担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由担保人履行义务或者受益人依照担保法将抵押物或者质押物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第八条对外

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 下载链接1

书评

担保法精要与依据指引(增订版)_下载链接1_